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細則」)，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